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7〕17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祥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大祥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3月24日

大祥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直单位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大政办发〔2016〕2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采购资金来源及渠道

凡是申请使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申请资金额应控制在该单位年度预算安排资金金额内,不允许超规模、超标准采购。

二、采购方式及限额标准

(一)凡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可实行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1. 单项 0.5 万元以上或者批量 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
2. 单项 0.5 万元以上或者批量 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
3.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二)凡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1.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或者批量货物采购;
2.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或者批量服务项目;

3.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

三、采购流程

（一）基本步骤：

采购集中申报—领导审批—确定采购资金—确定采购方式—确定上限值—组织采购—签订合同—实施采购—采购资金结算支付—采购资金结余清算。

（二）具体实施流程：

1. 年初，各单位将需要采购《湖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列举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时，应填写《大祥区自行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大祥区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按相应金额报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然后上交区项目管理协调办公室，统一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2. 区项目管理协调办公室将确定后的采购名单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业务股室根据采购单位预算内外收支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概（预）算，经审核同意签章后，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3. 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采购单位申报采购的种类和总量，确定采购方式；再由区财评中心确定采购上限值作为采购的最高限额，总价和单价均不得突破。

4. 各单位根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要求可自行采购的项

目由本单位自行采购，需集中采购的项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程序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需公开招标的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5. 公开招标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业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指定，3000 万元-6000 万元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法，6000 万元以上的采取综合评估法或随机抽取法。水利、交通等项目行业有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招投标法执行。

6. 采购单位须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过程中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纪要等资料以及合同副本报送区项目管理协调办公室备案。

7. 合同的履行验收，依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合同的质量验收，由采购单位负责，并会同采购单位纪检部门进行验收。

8. 审计结束，采购单位应提供采购合同、验收凭据、供货单位发票等资料，经区财政局国库支付局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9. 采购项目没有按程序申报采购的，不予报账。

四、严格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

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一律实行审批制。各采购单位在进行政府采购前，要将采购项目名称、用途、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金额及采购资金来源以报告形式呈送相关领导按审批权限审批。具体审批权限是：

1. 未达到湖南省采购限额标准的，单项 0.5 万元以下或者批量 2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或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

2. 达到湖南省采购限额标准的，5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或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报分管副区长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申报程序；

3.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或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申报程序；

4.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或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报区长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申报程序；

5. 未达到湖南省采购限额标准的 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可由采购单位自行实施采购；

6. 5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可实施非招标采购方式；

7. 关于 5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采购按《大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大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目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实施。

五、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政府采购属于政府行为，必须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本管理办法规定，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对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纪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中的金额除有特别说明外，凡涉及到“以上”的皆含本数，凡涉及到“以下”的皆不含本数。

（二）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区其他文件相冲突的按本文件执行。